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1 年度模國審訴字第 1 號  
曾小康公共危險案

## 審前說明書

111年度第2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刑事第一庭

國民法官  
一起審判  
Citizen Participation



國民法官法



司法院國民法官  
官法制度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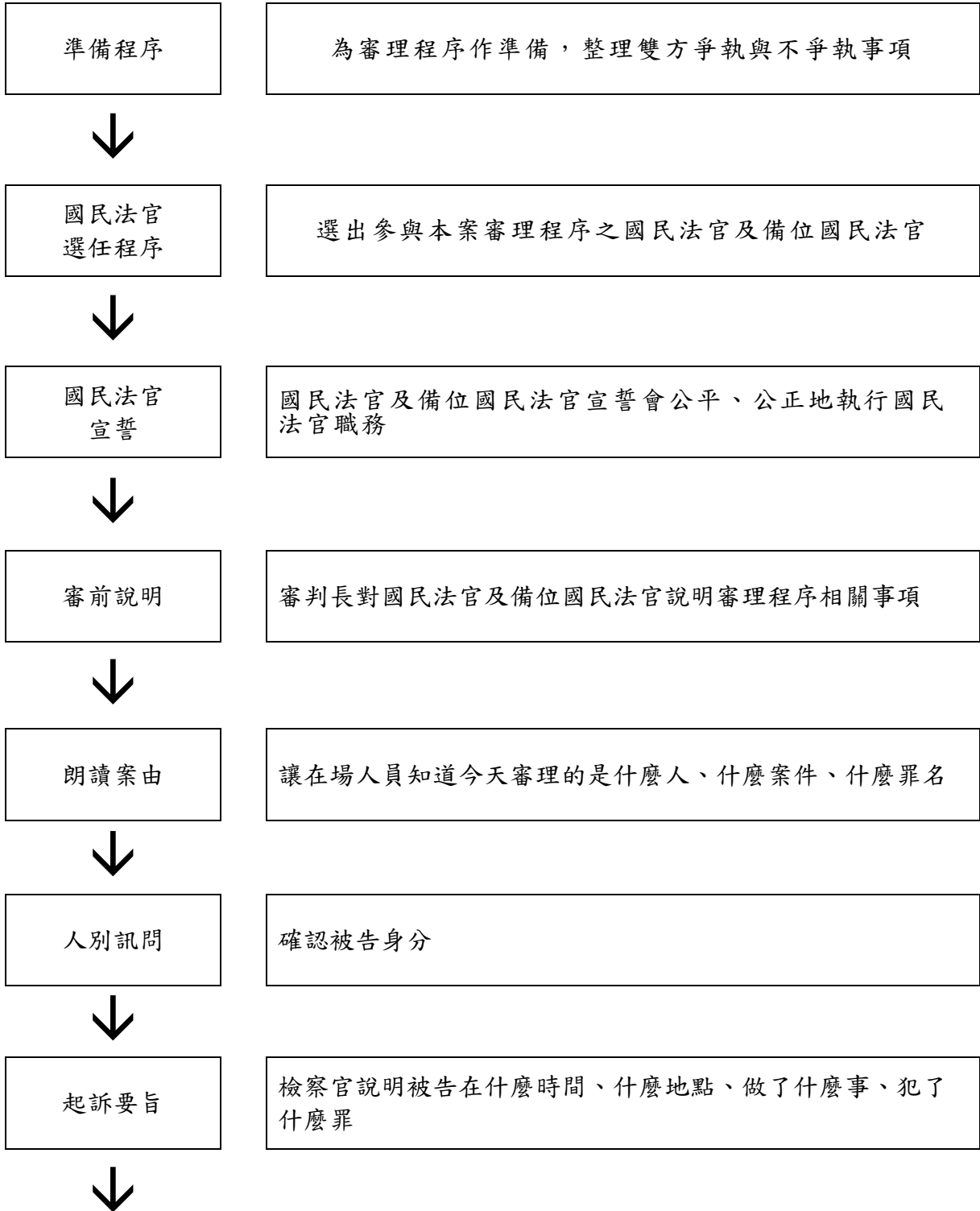
##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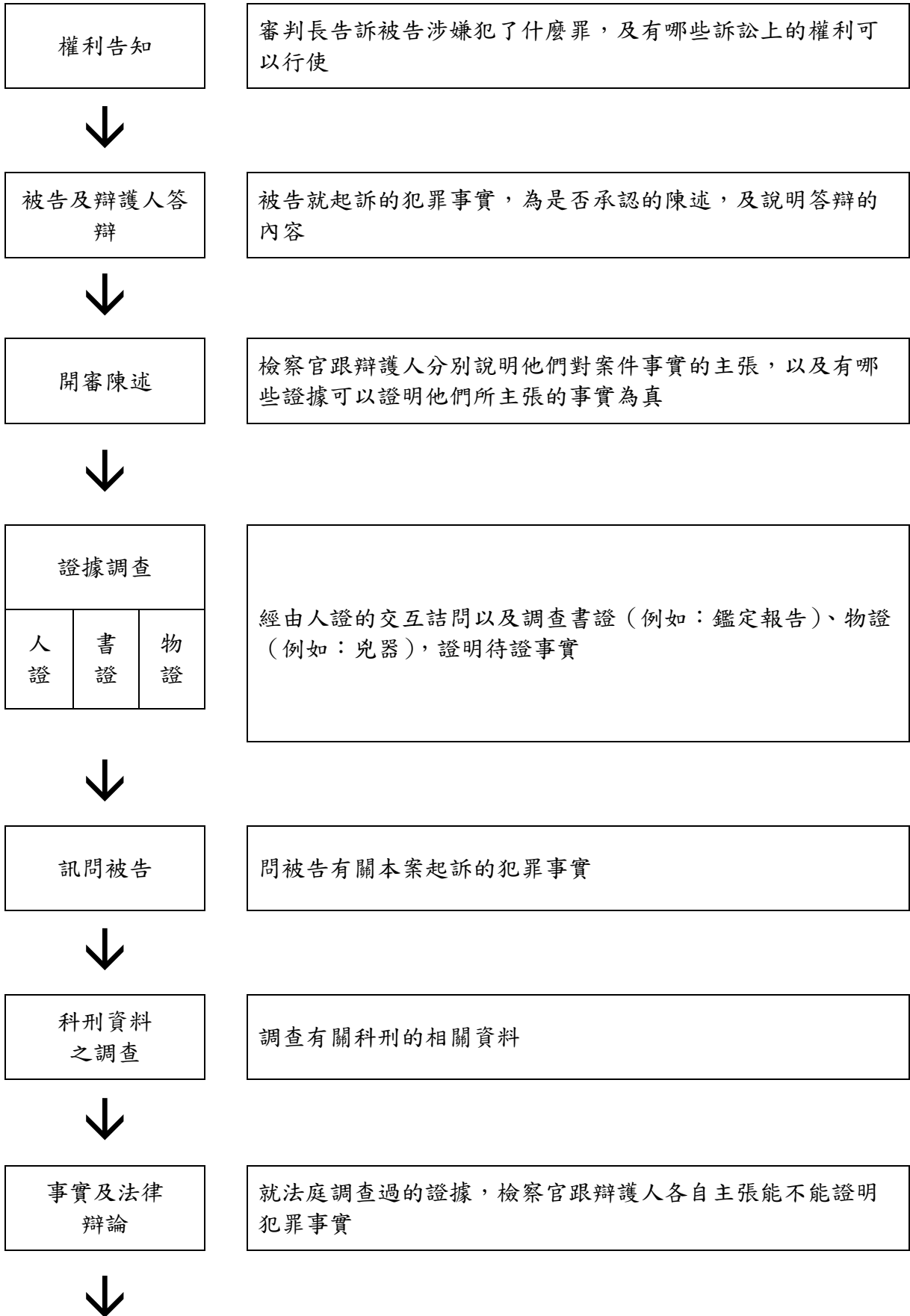
壹、前言 .....	- 1 -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	- 2 -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權限、義務、違背義務的處罰 .....	- 5 -
肆、刑事審判的基本原則 .....	- 8 -
伍、本案被告被訴及涉及罪名的構成要件及相關法律概念說明 .....	- 10 -
陸、被害人及其家屬的訴訟參與權益 .....	15
柒、審判期日時程 .....	- 17 -
捌、其他應注意事項 .....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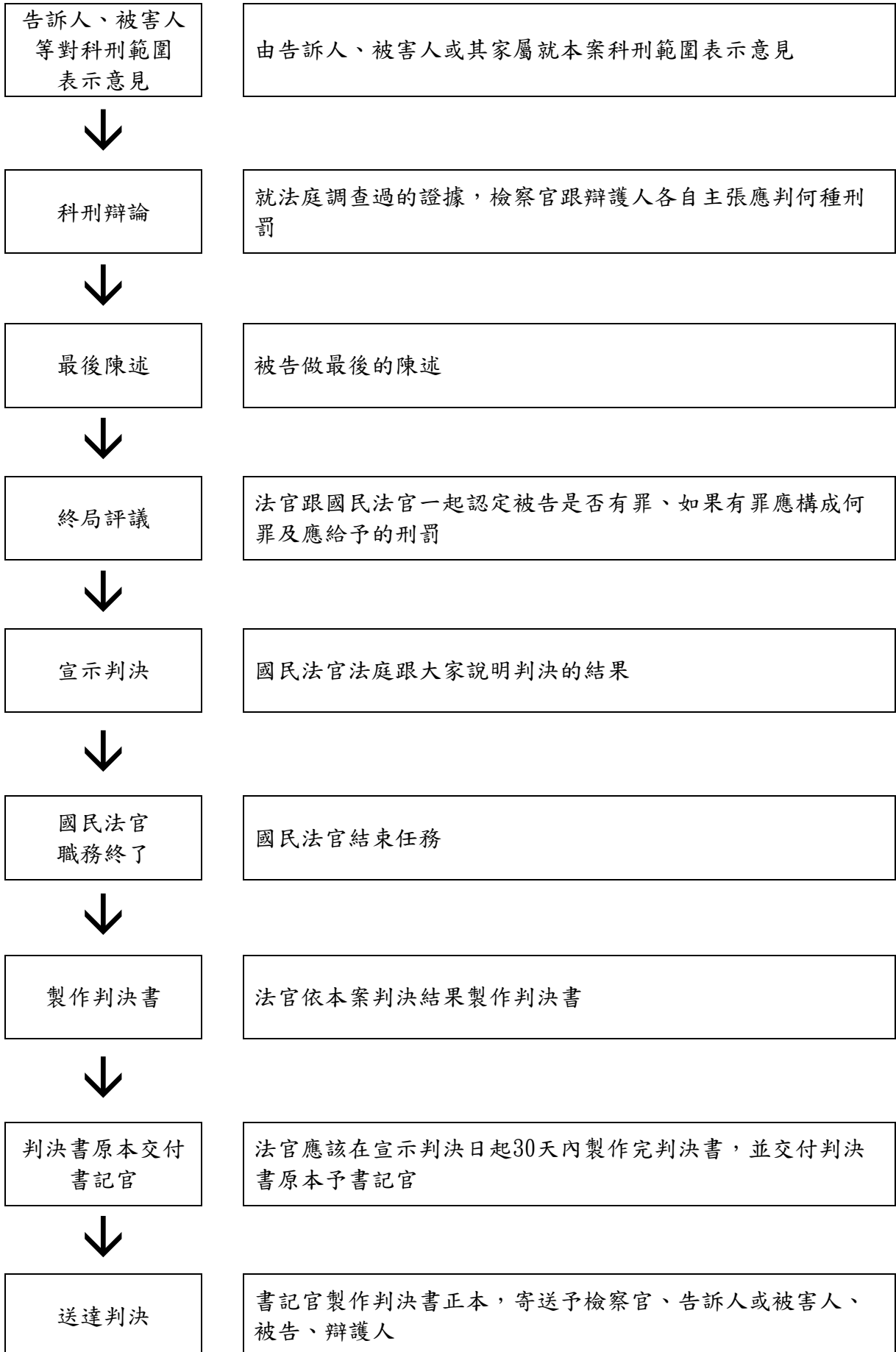
## 壹、前言

今日承蒙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撥冗參與本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在此合議庭向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接下來將由各位與合議庭共同參與本次模擬案件的審理，一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為使各位能迅速掌握審判程序的運作及流程、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以及本案相關的法律規定等解釋，以下逐一向各位說明。

##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權限、義務、違背義務的處罰

### 一、 權限

#### (一) 職權

1.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的訴訟程序：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
2. 訊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等人（第73條）。
3. 請求釋疑：有疑問時，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第45條第3款、第66條第2項、第69條第2項），以釐清疑惑。
4. 進行評議：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決定被告的罪責。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1/2多數決，決定被告應受之刑罰；又科處死刑，則需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始得為之（第82條、第83條）。

#### (二) 權利及保護

1. 公假：到庭參與審判期間給予公假（在施行前，委由服務單位自行決定是否給予公假，有需要者，法院會發給出席證明）。
2. 禁止不利益處分：不得因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而給予任何不利益處分。
3. 日費及旅費：可按到庭日數領取日費及旅費。
4. 個人資料、人身安全之保護：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會嚴加保密，必要時法院會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



5. 審判過程中必要之照料：審、檢、辯應給與國民法官必要之照料，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
6. 禁止他人不當接觸國民法官、任何人對國民法官犯罪者應加重處罰。

##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的處罰

### (一) 公平審判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第9條第1項）。
2.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第9條第2項）。
3.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下罰金（第94條第1項）。

### (二) 保密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及其他依法應秘密的事項），應予保密（第9條第3項）。
2.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評議秘密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1項）。
3.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2項）。

### (三) 宣誓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第65條）。
2. 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0條）。

#### **（四）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以下義務：
  - (1) 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
  - (2) 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不得拒絕陳述，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
  - (3) 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到場。
2. 無正當理由違反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1條）。

#### **（五）聽從訴訟指揮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2條）。

## 肆、刑事審判的基本原則

### 一、罪刑法定主義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它的意思是指一個人的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犯罪，要以行為時的法律是否有處罰規定作為基準。

### 二、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也就是一個人未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因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就認為被告是有罪的。

### 三、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也就是說，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 四、被告有緘默權及答辯權

被告有消極不陳述的自由，也就是可以拒絕回答任何問題，而且被告如果選擇不回答，也不能就因此推論被告有犯罪行為。另一方面，對於檢察官起訴的事實，被告也可以積極答辯，以反駁檢察官提出的主張。

### 五、證據裁判原則

所謂證據裁判原則，是指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現

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等。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律師)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證據。

## 六、自由心證主義

「自由心證」是指對於證據的評價與事實的認定，都委由審判者依證據調查所形成之心證自由判斷，但這並不是說可以任意為之，要判斷證據是否足夠證明被告犯罪，必須符合我們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不能僅依個人的意思隨便判斷。

## 七、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

「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是指法院整體評價證據調查的結果後，如果就特定事實仍然無法形成確實的心證，就應該作對被告有利的認定。因為審判者並不是神，調查證據後仍有可能無法判斷出確實的犯罪事實，此時則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做認定。

## 伍、本案被告被訴罪名的構成要件及相關法律概念說明

### 一、被訴及涉及罪名的構成要件

#### (一) 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2款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罪

##### 1. 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2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2. 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依照被告及辯護人的辯解，可能涉及的罪名：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過失致死罪

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 (三) 法律修正及比較說明

1. 檢察官起訴書記載本案被告犯罪時間為105年12月9日，當時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2項前段規定的內容如上；在此之後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先後修正過2次：

【第1次】於108年6月19日經總統修正公布，於108年6月21日施

行，第1項、第2項的內容沒變，但增加第3項「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5年以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檢察官提出的證據其中之一是被告之前曾經遭查獲酒駕公共危險犯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依檢察官的偵查案號年度為102年來看，被告本案經起訴的犯罪時間是105年，是5年以內再犯，就會構成這次修正增加的第3項的罪，法定刑度也加重到「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對被告比較不利。

【第2次】於111年1月28日經總統修正公布，於111年1月30日施行，這次修正提高第1項、第2項的法定刑度，刑責變重，對被告也比較不利。

【結論】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修正後的刑法第185條之3的規定既然都對被告不利，就應該要適用被告行為時，也就是105年12月9日當時的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2項的規定。

2. 刑法第276條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修正公布，於108年5月31日施行，修正後的過失致死罪的法定刑度提高到「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對被告比較不利，如果認定被告本案只構成過失致死罪，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就要適用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的規定。

## 二、 相關法律概念說明

### (一)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

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的罪性質上是「加重結果犯」，下面就加重結果犯及其他相關概念簡要說明：

1. 加重結果犯是指行為人就故意實行的基本犯罪行為，於一般客

觀情況下可能預見將發生一定的結果，但因為過失而主觀上未預見預見，導致發生該加重的結果。就基本犯罪來說，為故意犯，對加重結果來說，則為過失犯。在刑法上除了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死罪之外，例如「傷害致重傷罪」、「傷害致死罪」，也是屬於加重結果犯，刑法第17條就加重結果犯是規定「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在判斷行為人對於加重結果的發生應否負加重的刑責時，必須判斷「行為人對結果之發生是否有預見可能性」，也就是依照被告行為時客觀上存在的全部情況，以客觀第三人的立場來看，行為人「應該要知道」他的行為可能導致結果的發生，卻因過失未設想到；或者被告「已經有想到」他的行為可能會導致結果的發生，卻因確信該結果不會發生，而未能防範。如行為人行為時依常情應能知道有發生這個加重結果的可能性，但因個人疏失而沒有注意，導致加重結果發生時，才可以加重處罰，這是因為如果行為人對於加重結果沒有任何故意、過失，就加重處罰，就是讓他為自己沒有辦法預期的後果承擔罪責，違反「無責任即無處罰」的精神，刑法第12條第1項也明文規定「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2. 所謂的故意是行為人對自己行為的內容及可能造成的結果均明知，卻還有意去做，就是「故意」；縱使行為人對法律是否處罰該行為及如何處罰並不知情，也不影響故意的認定。

刑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就是所謂的「直接故意」，也就是行為人明確的知道這個行為會發生什麼結果，而且希望這個結果發生而去做。

同條第2項所規定的「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是另一種故意的型態，就是「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是指行為人對於這個行為會發生什麼結果是有想到的，雖然沒有確切的希望結果發生，也沒有很確定這麼做結果會不會發生，但即使發生了，行為人也可以接受或是無所謂。

3. 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也就是說，因為行為人的不注意，導致自己的行為造成侵害他人的結果，即屬於「過失」。依照實務見解，主要以行為人是否違反注意義務，且對於結果的發生有無預見可能性，來判斷是否有「過失」。同條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也稱為「有認識過失」，亦即若行為人雖然預見到他的行為會發生侵害的結果，但因太過自信，認為自己有能力可以避免而去做，因不小心仍然導致侵害結果的發生，此時也認為行為人有「過失」。

#### 4. 相當因果關係

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的一切事實，為客觀的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的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的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得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過來說，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的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不相當，不過為偶然的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就沒有相當因果關係。

5. 依上面的說明，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是屬於結合故意與過失的加重結果犯，是以行為人對於基本行為（不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有故意，對於加重結果部分(致人於死)有過失，就加重結果要負擔法定的刑事責任，而刑法既然針對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的行為有獨立的處罰規定，構成本罪就不會另外再論以刑法第276條的過失致人於死罪。所以，適用法律的判斷順序如下：

- (1) 如果行為人知悉其駕車時體內有酒精成分而仍駕車，檢測的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呼氣)或百分之0.05以上(血液)：構成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的罪。
- (2) 如果行為人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的物質，雖然不符合上面的標準，但駕車時有其他具體情況，可以認定已經不能安全駕駛：構成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的罪。
- (3) 如果有上面其中一種情況，因而致人於死，就會構成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罪；反之，如果沒有上面的兩種情況，就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導致他人死亡，也不會構成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但如果有其他的過失，也可能構成過失致人於死罪。

## (二) 過失致人於死罪

1. 依刑法規定，本罪的要件是因過失致人於死。
2. 刑法第14條就過失有如上開所述的明文規定，行為人因自己的過失行為，導致他人死亡，就可能成立過失致死罪。法律並未限定過失的行為類型，日常生活中各種行為活動導致他人死亡的結果，都可能成立，法院審判實務中較常見的過失致死行為是駕(騎)車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死亡。

## 陸、被害人及其家屬的訴訟參與權益

依照刑事訴訟法及國民法官法規定，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在法院審判程序進行中，受到下列保護，且可以行使以下的權利：

### 一、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的隱私

刑事審判程序原則會在公開法庭進行，法院應該盡量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的隱私，避免被告或旁聽者獲知被害人及其家屬的個人資料及隱私事項，例如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號碼等。

### 二、被害人可以由信賴的人陪同開庭

被害人可以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或信賴的人，陪同到法院開庭。

### 三、被害人可以請求法院使用遮蔽設備，與被告或旁聽者隔開

當被害人到法院開庭時，如果面對被告或旁聽者，會感到懼怕或憤怒，難以維持情緒平穩，法院在考量案件情節及被害人身心狀況，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的意見後，可以決定是否使用遮蔽設備，將被害人與被告、旁聽者作適當的隔離。

### 四、被害人及其家屬可以向法院陳述意見(含科刑意見)

被害人及其家屬可以親自到庭或以書面向法院陳述意見，但如果被害人或其家屬敘明不願意到場，法院也會尊重意願。被害人及其家屬也可以針對科刑範圍向法院表示意見。

## **五、在法院判決之後，被害人可以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

法院判決之後，如果被害人對於判決不服的話，在檢察官的上訴期間內，可以提出理由，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

## **六、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可以詢問被害人及其家屬**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被害人或其家屬陳述意見完畢，可以在告知審判長後，於釐清被害人及其家屬陳述意旨的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詢問。

## **七、被害人或其家屬可以聲請參與訴訟**

被害人可以向法院聲請參與訴訟(如果被害人是無行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死亡或其它不得以的事由不能聲請參與的話，則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一定親屬、家屬聲請)。

法院准予參與訴訟之後，訴訟參與人可以選任代理人，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可以就法院調查完畢的證據表示意見，也有辯論證據證明力的機會。

柒、審判期日預估所需時間（程序進行地點：本院民事庭暨國民法官法庭（原花蓮簡易庭）新設之國民法官法庭、選任會場、評議室及國民法官休息室）

111年8月17日（星期三）9時30分至17時00分				
起訖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30-10：00	10分鐘	審判長	人別訊問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權利告知 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國民法官法庭
	10分鐘	檢察官	開審陳述	
	10分鐘	辯護人		
10：00-10：05	5分鐘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國民法官法第71條）	國民法官法庭
10：05-10：50	45分鐘	檢察官及辯護人	就不爭執事項之各項證據進行調查	
10：50-11：00	10分鐘		休庭	國民法官休息室
11：00-11：55	55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勘驗被告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	國民法官法庭
休息（11：55~14：00）				評議室兼休息室
14：00-14：55	55分鐘	檢察官	就爭執事項之各項證據進行調查	國民法官法庭

14：55-15：05	10分鐘		休庭	國民法官休息室
15：05-16：00	55分鐘	辯護人及 被告	就爭執事項之各項證據進行調查	國民法官法庭
16：00-16：10	10分鐘		休庭	國民法官休息室
16：10-17：00	50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及 國民法官 法庭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檢察官、辯護人所需時間分別為15分鐘、20分鐘，由辯護人先行詢問）	國民法官法庭

111年8月18日（星期四）9時30分至17時00分				
起訖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30-10:30	1小時	檢察官、 辯護人及 被告	事實及法律辯論	國民法官法庭
10：30-10：40	10分鐘		休庭	國民法官休息室
10：40-11：30	50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及 國民法官 法庭	詢問告訴人並由告訴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國民法官法庭 （因認有適度 隔離被告與告 訴人之必要， 故此時被告係 在密證室內應 訊）
11：30-11：50	20分鐘	檢察官	檢察官提出科刑資料並進行調查	國民法官法庭
休息（11：50～14：00）				國民法官休息室

14:00-14:20	20分鐘	辯護人	辯護人提出科刑資料並進行調查	國民法官法庭
14:20-14:40	20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及 國民法官 法庭	就科刑事項詢問被告	國民法官法庭
14:40-14:50	10分鐘		休庭	國民法官休息室
14:50-15:40	50分鐘	檢察官、 被告及辯 護人	檢察官、辯護人科刑辯論 及被告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國民法官法庭
15:40-15:45	5分鐘	被告	最後陳述	國民法官法庭
15:45-17:00	75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閱卷，釋疑、說明評議規則	評議室

111年8月19日（星期五）9時30分至12時00分

起訖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30-11:50	140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終局評議	評議室
11:50-12:00	10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宣判	國民法官法庭

註：本日14時至17時進行本次模擬法庭座談會（地點：國民法官法庭）

## 捌、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審理重點在「見、聞」證據調查活動，請您專注聆聽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證人、鑑定人說的話，仔細觀看證據的內容，而不只是把注意力放在記筆記上。
- 二、期間製作之筆記，或與案情有關之資料，於程序結束後，請放置於評議室，勿攜帶返家。
- 三、開庭期間返家後請不要與任何人討論本案，亦請不要搜尋與本案相關的新聞、報導或資料。